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收到债务人慧峰信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峰信源”）偿还的应收款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公司已于2010年12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以及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慧峰信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款项及相应坏账准备情况的专项说明》，上述公告中详细披露了本公司与债务人慧峰信源之间应收款项的形成、还款进展情况、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截止该公告披露日，慧峰信源尚欠本公司人民币1000万元债务未支付。根据慧峰信源2008年12月27日向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该公司应在2011年12月31日前向本公司偿还剩余款项。

经催收，慧峰信源于2011年7月19日向本公司偿还了债务尾款人民币1000万元。至此，本公司与慧峰信源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全部结清。公司根据稳健性原则原已按约55%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该笔款项的收回预计增加公司本年度利润约为人民币550万元。上述款项的收回增加了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综合实力的提高，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0日